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桃農收字第 號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朝進

電話：03-3322101#5480

電子信箱：10013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農林字第1140043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利本市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工作，請貴公會協助調查本市具有野生動物醫療能力及意願之獸醫院所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檢送野生動物院所調查表1份，惠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回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冠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